

宗族



買肚懸牌

粵俗素有買肚之舉，凡富家妻妾，礙於孕育，暗訪貧婦之懷妊者，與之商定，已則裝腔做態，偽為玉體膨脹，以掩外人耳目，比分娩，即撫為已出。此等事，大都諱莫如深，從未聞有大書特書、別標一幀者。乃該處近有闊夫某甲，于更樓外高懸“買肚”字樣，旁綴云“現有合九十兩月者出賣”，此外更有奇雜故事數條，均列畫牌上，頗能代人說合，並於門楣上書貼“奪我者亡”四字，可謂別開生面矣。夫移花接木，紊亂宗枝，此何等事？而敢明目張膽，居然如店舖之高掛招牌，不亦大可笑乎！

《點石齋畫報》，光緒十六年（1890），第二百四十四期

飲雞酒

粵人生子，彌月之日，例擺雞酒。鄉間則殺雞煮酒，以碗盛之，分派各家。習俗相沿，不以為耗，亦一陋俗也。

雞煮酒，飲過又如何，慌死人地唔知，你生得個細佬哥。不分男女，我都話佢系賠錢貨，造乜人未生成，就要挖個老荷。如果好命嘅，年年都生一個，三妻二妾，計起便有好多。官乜易煮雞酒煮窮，家為此破？子女越生得多時，越受折磨，比較抽稅抽到人頭，重關係過。唉！真正錯，何不彼此慳番，算係大家講和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二十四期



異姓為嗣

買仔之風，新寧最盛。其始因膝下無人，買異姓之子為子，以為繼續計。繼則互相效尤，竟有買子至數人，亦有已生有子，亦買異姓之子為子者，此則不為繼續計，而為經濟矣！蓋以百十金買一子，無育數年，而遣往外埠營生者，所得工資，坐分其利，計甚得也。或謂買仔造生意，勝於買女過生意云。

老豆至話要獨一唔，仔怕乜多，多買仔去飄洋，勝過買女落河。明買明賣得來，又唔系豬仔賣。坐地分肥，駛乜把賊窩。得到洋船埋頭，就好過豬仔賣楚。銀羅嫌佢凍，我重要坐到金羅。明係販買貴人，總係怕怕噏惹禍，就使聞官嘍審判，都難把我翻來科。有此奇貨可居，重有乜野生意好得過。唉！真系妥，駛乜耐辛苦學人生仔，開張紙就要見開羅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十七期



宗族



師範生謁祖演戲

粵例，中學之謁祖者，多演戲，生則未之前聞也，有之，自南海龍祥鄉師範生□□始。某畢業後，回鄉謁祖，演戲娛賓，於戲場附近多設賭場，藉以抽規，又賣票以取其值。居然以秀才自待，索相金，索賣份炸肉。鄉人畏其威焰，悉與之。

謁祖居然演戲，則當以舉人自待，不當但以秀才自待。炸肉當索四份，何僅取其雙？當索相金，何僅取袍金而便足？賭規一項，更當定為永遠抽取，何僅取於演戲數天而已乎？□某殆有知足不辱之風，但求苟有，不欲多取於人也。予謂衛公子前善居堂，吾謂師範生□某善居鄉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四期

謁祖怪狀

昨十八日有友人自禪來者。據云，乘坐火車回省，行經瓜步，望見人叢擠擁，列隊而來，衣冠整肅，有袍帽者、有軍衣者，鼓樂喧闐，中有僧履出現，上書“將并畢業生頭等第七名”字樣，煌煌然一“梁文宗”也，似若謁祖狀，無何則梁某入祠簪花矣。友人一笑置之，歸述其狀。記者錄竟，擲筆而歎曰：自科舉廢後，學生報紅之笑話，久已貽譏社會。該生更演此特別怪劇，母怪人謂我國民之無人格矣。吁！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六期



學生亦爭嘗田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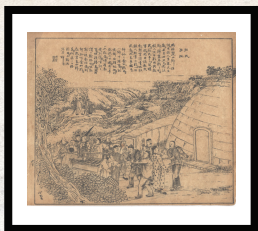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學堂學生，多有因卒業後爭取鄉中富田、廳學等費，往往涉訟者。屢經學務處批斥，而此風仍未絕。現聞處憲核定此等款項，聽原日科舉各紳照例收取，籍資襄贍，不准學生干涉，以端志向而杜爭端。擬出示頒發各州縣，曉諭嚴禁。倘各鄉有餘款者，即飭量設家族學堂，以期推廣教育。想不日即見明示矣。

（題）按：卒業學生而爭富田，至於涉訟，謬妄已極。處憲示斥，宜矣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十二期



宗族



教民爭胙

南海麗山鄉陳姓，其族人多奉天主教。去月廿五日為該鄉掃墓分胙之期，族人不分胙肉與教民，教民爭之，幾釀事端。昨由該教民赴縣稟請，責成該族人照常分胙，以安民教而息爭端云。

紳衿之食雙份胙肉，以鄉中有事，能為鄉出頭故也。外教流入中國，有一等入教者恃有教會庇護，官訟之事恒操勝券，故有謂“一翰林公不能敵一進教仔”者，則紳衿可食雙胙，教民當食四胙矣。何區區一份胙肉，亦斬而不予耶？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七期

鄉例埋屍

活埋，非刑也，而以之處凶人，則非理之理矣。東莞劉某即其人也，逐庶母弟而盡其產，復耽飲博，乃流為盜賊，出獄弗悔，致干眾怒。夫自召之禍，良由戾氣積於家庭，而嫖賭飲吹為之制做賊質，以厚其敗。該鄉人以壞之土壤殺此獠蠻，絕快快快。

《實奇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一期

